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NPT/CONF.2000/1\*  
2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 14	2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5 - 20	5
三、 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	21 - 34	7
四、 审议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5 - 37	10
五、 任命审议会议秘书长.....	38	10
六、 参加审议会议.....	39	10
七、 通过最后报告.....	40	11

### 附件

一、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 录.....	12
二、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提出的工作文 件.....	13
三、 各国代表团就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 案.....	19
四、 1999 年 5 月 20 日主席提出的订正工作文 件.....	76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五	、	文	件	清	86																
单	.....																				
六	、	议	事	规	则	草	99														
案	.....																				
七	、	临	时	议	119																
程	.....																				
八	、	拟	议	分	配	给	审	议	大	会	各	主	要	委	员	会	的	项	121		
目	.....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A 号决议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在该届会议中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前两届会议的进展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 2000/PC. I/32 和 NPT/CONF. 2000/PC. II/36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一名西方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提议一名东欧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提议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集团的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和提议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集团的代表担任 2000 年审议会议主席。

4. 依照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帕西·帕托卡廖先生(芬兰)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塔德乌斯·斯特鲁拉克先生(波兰)担任

第二届会议主席。会议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在不主持会议时将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获悉波兰政府提议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接替斯特鲁拉克先生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此外,委员会同届会议选出安德尔福·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并担任第二届会议副主席,还选出马尔库·赖马先生(芬兰)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哥伦比亚政府提议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接替加西亚先生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授权主席团和当选主席处理审议会议举行之前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组织事项。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决定应由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审议会议开幕。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NPT/CONF.2000/PC.I/32 号文件第 8 段的议程。

8. 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汉尼洛尔·霍普女士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各届会议。

9. 下列 158 个缔约国的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一届或数届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

- 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准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本国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因此，下列非条约缔约国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一届或多届会议：古巴、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 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它们也应有权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下列

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得在公众席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各届会议期间,将为他们安排时间发言。有 70 多个非政府组织派遣代表列席委员会每届会议。

1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委员会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将按照已作必要修正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1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1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将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 2000/PC. I/SR. 1-3, 13 和 15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 2000/ PC. II/SR. 1-4 和 16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 2000/PC. III/SR. 1-3 和 19)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单独印发。

14.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安排一些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讨论有关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在这些会上发了言。第三届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包括讨论和审议 2000 年审议会议预期成果的任何建议。所有发言均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 二、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5. 委员会共举行了 21 次会议专门对题为“依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实施情况的筹备工作,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

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议程项目 4 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讨论时,委员会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1995/1)附件五所载三组问题为依据进行了分阶段的讨论。

16. 在第一届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就 2000 年审议会议的建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NPT/CONF.2000/PC.I/32,附件二)。委员会建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进一步讨论向审议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和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时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提议,并且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要参照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提议来理解。委员会还建议第二届会议依照题为“依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实施情况的筹备工作,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议程项目 4,继续分阶段均衡地审议条约的所有方面。

1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用一次会议的时间来讨论和审议就以下每一主题领域提出的提议:

(a)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 4(b)段中有关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普遍适用公约的规定;

(b)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和

(c) 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供的安全保证。

1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用一次会议的时间来讨论和审议就以下每一主题领域提出的提议:

(a) 条约第 6 条和“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和第 4(c)段中有关“核裁军”的规定;

(b)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 4(b)段中有关“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声明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并尽早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普遍适用公约的谈判”的规定;和

(c)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19. 筹备委员会依照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在 2000 年审议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审议了履行条约的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原则、方法和途径。主席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附件二),其中载有提交审议会议的建议草案的组成内容。对这些提案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书面提案(附件三)进行协商后,主席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提出一份订正工作文件(附件四)。对主席订正工作文件中的组成内容又进行了协商。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未能就提交 2000 年审议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建议达成协议。

20. 委员会面前有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一些文件。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 三、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与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 (b)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会议秘书长;
- (e) 会议临时议程;
- (f) 审议会议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
- (g) 会议背景文件的编制;
- (h) 会议的最后成果。

#### 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重申其第一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将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

###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23. 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审议了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同意向审议会议建议本报告附件六内所载议事规则草案。

### 会议临时议程

2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本报告附件七所载的临时议程。它也同意根据本报告附件八所载的拟议安排将各项目分配给审议会议各主要委员会。

### 会议的经费筹措

2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审议会议包括其筹备会议所需的费用估计数 (NPT/CONF. 2000/PC. II/1) 并同意费用分摊表。在第三届会议上,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了 NPT/CONF. 2000/PC. III/24 号文件中所载的订正费用估计数。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六所载议事规则草案的附录内。

### 背景文件的编制

26.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根据 1995 年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缩写有关条约各条的文件。

27. 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背景文件: 所有文件均应以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 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 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之后的期间, 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8. 具体而言, 请联合国秘书处编制关于下列问题的文件, 反映与条约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各项发展,以确保条约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各条款正在落实:

(a) 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全面禁止核试验),反映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

(b) 第 1 和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利用所有以前各次审议会议的有关讨论和成果,并考虑到核不扩散领域的最近和当前发展。在必要时,该文件可参考对照原子能机构就第 3 条提出的文件中所讨论的事项;

(c) 第 6 条的执行情况,包括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发展;

(d) 第 7 条的执行情况,讨论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

(e) 关于安全保证的发展,涉及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并反映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内的各项发展以及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的各项提案;

(f)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反映自 1995 年以来的各项发展以便落实该决议的目标;

(g) 在世界各地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

29. 筹备委员会还要求向 2000 年审议会议提供下列文件:

(a) 原子能机构就其与第 3、第 4 和第 5 条有关的各项活动编制的文件;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其活动的备忘录;

(c) 南太平洋论坛就其关于拉罗通加条约进行的活动编写的备忘录;

(d)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就其关于佩林达巴条约进行的活动编写的备忘录;

和

(e) 曼谷条约保存者就其关于该条约进行的活动编写的备忘录。

审议会议的最后成果

30.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集中讨论 2000 年审议会议预期达到的成果。

31. 根据条约第 8 条第 3 款的规定,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尤其考虑到决定 1 第 7 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根据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和报告,认为 2000 年审议会议应:

- 评价 2000 年审议会议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承认的情况;
- 确定未来应在那些领域和通过那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2000 年审议会议也应具体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条约的履行并达到其普遍性的问题。

32. 2000 年审议会议应根据 1995 年以来取得的经验,审查审议议程本身的情况,并且不妨适当地反映审查的结论。

33. 2000 年审议会议也可审议和通过其他各项成果。

34. 这项成果应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有效性和重要性。

#### 四、审议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核可南非雅各布·塞莱比先生选任 2000 年审议会议主席一职的候选资格。

3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也同意建议应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哥伦比亚)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波兰)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及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芬兰)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37. 委员会也同意建议应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

## 五、任命审议会议秘书长

38.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临时秘书长,此项提名以后将由审议会议本身确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根据这项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已提名载军事务部汉尼洛尔·霍普夫人为审议会议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名。

## 六、参加审议会议

39. 委员会还决定应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根据关于参加会议的资格的决定有权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 七、通过最后报告

40. 筹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最后一次会议中通过最后报告。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将作为 NPT/CONF. 2000/PC. III/SR. 1-3 和 19 号文件单独印发]

附件二

1999年5月14日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1  
2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主席的工作文件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草案: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的承诺。
2. 重申深信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并认识到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
3. 重申决心努力争取全面实现和有效履行条约的各项规定, 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 普遍性

4.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 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此外,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 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

5.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缔约国作出的这些努力可包括加强区域安全。

### 不扩散

6. 重申在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 应竭尽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7.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信守承诺, 最充分地履行第 2 条的规定, 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安全安排下, 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

条约的国家为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8. 如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所述,重申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和应该充分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每项措施。吁请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地加入这两项条约。

9. 重申条约第 9 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和所有缔约国承诺不给予其他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任何地位和承认。

10.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一切方面、有助于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核裁军

11. 重申信守承诺,坚决落实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并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减少全球的核武器。宣告决心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12. 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重申需要恢复和重整这项进程,包括加快努力,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关于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13. 认为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依照条约第 14 条的核准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和核准条约。欢迎至今得到的核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核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从事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还吁请所有国家对全面禁止核

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其设立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

14. 重申必须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项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措施。欢迎于1998年8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15. 重申条约第5条关于和平核爆炸的条款将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审议。

#### 无核武器区

16. 欢迎和支持自1995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和南亚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对在各条约机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欢迎和支持1999年4月30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 安全保证

18. 重申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欢迎1998年3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 保障监督措施

19. 欢迎和支持1997年5月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



和效率而通过的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设备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21.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同时敦促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依照 INFCIRC/540 缔结附加议定书。

22.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自愿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中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到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3.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 3 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条约第 3 条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此外，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4. 敦促所有国家尽力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 3 号文件中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提议，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有机制的方法和途径。

#### 关于中东的决议

25.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重申坚决承诺致力于该决议获得充分履行。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这项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保存国所负的特别责任。

26. 注意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强调迫切需要以色列加入条约，不再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加强条约的普

遍性和避免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 和平利用核能

27. 重申保证充分履行条约第 4 条的规定,并重申各缔约国依照条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保证不加歧视地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28.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29.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这种情况下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引起严重关切,这可能导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采取适当行动。

30. 重申核安全应该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顺利进行,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是这一领域的另一个贡献。

3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达到这项目的的多边努力。

2. 以下是各国代表团提出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提案清单,但有一项了解,即筹备委员会不对提案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且列入清单的提案也不以此为限。

附件三

各国代表团就主席的工作文件  
提出的提案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26  
18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马来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 关于设立高级别协商机制的建议

拟议的高级别协商机制将采取最高级别的政治交涉行动, 处理各种具体问题, 这些交涉行动将由缔约国在筹备委员会年度会议或五年期审议会议上决定。

### 召开高级别协商会议争取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 导言

需要寻找建设性和创新性构想, 积极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开展各种活动, 争取最终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欢迎继续努力, 促进实现普遍性。但是, 有时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难以逾越的障碍。因此, 应该设法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来弥补和支持目前为实现普遍性所作出的努力。

不断与未加入条约的四个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 这可以为这些国家在情势允许时加入条约铺平道路。开展对话就可以用制度化和建设性的方式与它们交流看法, 从而使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积极参加争取实现普遍性的进程 - 各国都对此作出了承诺。实际上, 如果发生国际局势或各区域局势恶化的情况, 就更加需要有这样一个机制, 以便这些国家采用这一机制, 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讨论有关问题。

当中东和南亚局势变得特别困难时, 这个机制就可以发挥很大作用。

## 高级别协商会议

我国代表团建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代表和尚未加入条约的四国应每年召开高级别会议。这种相互作用基于这样一种谅解，即需要不断开展协商和对话，解决阻碍这些国家早日加入该条约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这种相互作用必须是就四国加入条约的问题互相交换看法和意见。在交流意见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以说明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利益。同样，将要求四国向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若加入条约有哪些需要和想法。将竭力避免“指手划脚”责备他人的做法。目的是推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具体说来，这会涉及下列活动：

- 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每年邀请四个非缔约国在高级别论坛讨论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问题；
- 由各筹备委员会或审议会议的当值主席召开并主持会议；
- 参加者包括保存国、三名筹备委员会主席、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五年周期的审议会议主席，四个非缔约国以个别身份参加；
- 这种协商最好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三个月内进行；
-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或审议会议“休会的年份”中，由上一次审议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 进一步的细节视缔约国的建议和协定而定。

我国认识到，每个非缔约国都有独特的政治和安全情势，在协商机制中应妥善加以考虑。这样做需要全体缔约国合作，提出一种简单而一致的意见——即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符合世界各国的利益。

若要使这项机制在本次缔约国会议上得到各国代表团的一致支持，我国建议立即开展讨论，作出适当筹备，以便尽早召开协商机制会议，并在 2000 年初召开第二次协商会议。如果本次会议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请本筹备委员会主席

建议审议会议主席将这一机制提交给 2000 年审议会议通过。这样就可以在 2001 年生效。

拟议的案文如下，但可以修订，并需就此达成协议：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认识到必须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亟需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决定设立一个争取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高级别协商会议，并每年向审议会议今后的缔约国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供缔约国审议。”

如果本次会议不能就这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则建议在主席的工作文件草案中列入下列案文，作为第 5 段之二：

“2000 年审议会议认识到必须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亟需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决定设立一个争取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高级别协商会议，并每年向审议会议今后的缔约国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供缔约国审议。”

请将本工作文件增列于本筹备委员会正式文件清单中。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27  
18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大韩民国提交供列入 主席工作文件中的建议

在主席工作文件中列入下列案文:

### 不扩散

#### 一 列入新的一段作为第 7 段之二

“认识到如 1992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指出, 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强调必须加强有效的机制, 除其他外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以期确保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无核武器区

#### 一 在第 16 段末尾增列下列一句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1992 年 2 月 19 日在南北朝鲜之间生效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声明。”

### 保障监督

#### 一 插入新的一段, 作为第 23 段之二

“促请已加入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尚未遵守该协定的缔约国充分和无条件履行协定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0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

### 澳大利亚提出

#### 不扩散

##### 第 6 段

##### 增加第 6 段之二

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 并承认应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 核裁军

在本节内新增一段, 也许作为第 12 段之二

表示缔约国希望有更多的裂变材料从军事用途转用到和平核活动, 并由已经进行这种转用的国家将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并鼓励其他拥有未受保障监督的裂变材料的库存的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的措施。

在本节内或第 14 段末尾新增一段

欢迎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 和平利用核能

第 31 段后增加下文

确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它们出口的核项目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并确认为此目的协调国家政策能有助于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不扩散目标, 并促进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尽可能地全面交换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与技术资料。



欢迎 1997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中的作用的两个国际研讨会,以及核供应商应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要求就促进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所作的其他持续努力。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1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辩论

奥地利提出的提案

## 第 12 段

增加新的最后一句:

同时请核武器国家加强可能和立即具有的安全危害的透明度和分享这种危害的资料, 例如 2000 年问题对现有核武器库存的全面安全影响和对国际社会关切的其他有关领域的影响。

## 第 13 段

确认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 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按照条约第 14 条规定批准之后即能确保条约生效的国家无条件、不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欢迎迄今已作出的批准, 包括两个核武器国的批准。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要作出有损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又请所有国家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协助委员会执行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 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 第 21 段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有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确认缔结依照 INFCIRC/540 号文件拟订的附加议定书符合条约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因此吁请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尽快缔结这种附加议定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2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 白俄罗斯提出

修正第 16 段, 内容如下:

欢迎和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 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南亚和中欧及东欧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该区域各国主动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3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提案

提议将下列案文列入“核裁军”一节第 12 段之后: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在履行条约第 6 条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它们在核裁军方面采取重大措施, 特别是自愿决定把一切战术和战略核武器撤出各自领土, 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当前通过提高区域和全球安全为加强条约作出的努力。

“欢迎 1997 年 9 月 26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一系列重要协定, 这有助于确保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持续存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4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比利时提出

不扩散

第 7 段

删除此段。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5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无核武器区

### 巴西提出

增加第 16 段之二：“认识到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持续有助于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涵盖的邻接地区没有核武器。”

增加第 16 段之三：“重申所有区域国家应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 而且所有有关国家应继续努力, 促进那些尚未加入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相关国家加入议定书。”

第 17 段 — 第 1 句 改为：“认识到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决心促进这些条约中提出的共同目标, 探索和落实合作的其他方法和途径, 包括巩固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地位。”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6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加拿大的提案

供列入主席工作文件草案的内容: \*

欢迎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  
强调维护条约的完整性以及全面遵守其规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对 5 月 14 日主席工作文件的评论

### 第 6 段

删除该段最后一句。(加拿大同意不扩散条约的第 1 条和第 2 条极为重要。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并不认为应对条约这两条区别对待。)

### 第 8 段

在 PC. III/4 号工作文件中,加拿大已经提出关于各项实质性问题的具体案文,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中有一节关于核试验的案文。加拿大希望筹备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的实质部分中讨论核试验问题。此外,在 PC. III/2 号工作文件中,加拿大也已提出关于南亚核试验问题的具体案文。我们提出的内容与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8 段的案文非常相近,加拿大能够支持这段案文。

### 保障监督

主席在第 19 段至第 24 段中提出的案文大都能被加拿大接受,其内容符合我们在 PC. III/2 号工作文件中就这项主题提出的案文。

加拿大支持日本提出的关于重新安排保障监督这节内容的提案。在这个前提

---

\* 上文内容也载于 NPT/CONF. 2000/PC. III/2, 附件。

下,我们认为第 24 段最好放在讨论“和平利用核能”的一节中。

加拿大对卢森堡提出的关于在第 21 段末尾增加新的一句的提案极有保留,该句内容如下:“对签署这些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核供应国应该为这些接受国放松出口管制。”

就奥地利对第 21 段的提案,加拿大请主席注意加拿大工作文件 PC III/2 内涉及同一问题的第 13 段。

## 主席的工作文件

### 对核裁军这节的建议

注:多数建议均来自作为 NPT/CONF. 2000/PC. III/2 号文件印发的加拿大工作文件的附件。

1. 第 11 段,第 1 行:“核武器国家”改为“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第 6 条包括所有缔约国作出的两项承诺:见加拿大的工作文件 PC III/10)
2. 新增第 11 段之二:“实现下列行动方案对充分实现和有效履行第 6 条至为重要:
  - (A) 裁武进程应该恢复、加速和充分实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设定的裁减目标应该达到;应该设法再作出大幅裁减。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在近期内直接参与这项进程。
  - (B) 也应设法作出有关核武器运作的其他措施(例如解除警戒;增加透明度;建立信任)。
  - (C) 应该谈判和落实降低战术核武器 - 其数目和其部署 - 构成的威胁的措施。
  - (D) 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所有措施,应该尽早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重申条约中确立的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规定。
  - (E) 应致力于及早结束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已经提出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



条约的谈判。也应确定和落实解决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库存的适当和有效措施。

(F) 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谈判这项条约之前应正式表示暂停生产这种裂变材料。

(G) 应在不扩散条约的范畴内和在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有关机构内制定机制, 交换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资料并进行实质性讨论, 探索是否可能通过主动采取本国、双边和多边措施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核裁军。

3. 第 12 段: 最后 3 句改为: “裁武进程应该恢复、加速和充分实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设定的裁减目标应该达到; 应该设法再作出大幅裁减。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在近期内直接参与这项进程。也应设法作出有关核武器运作的其他措施 (例如解除警戒; 增加透明度; 建立信任)。应该谈判和落实降低战术核武器 - 其数目和其部署 - 构成的威胁的措施。”

4. 第 13 段: 支持新西兰提出的新的最后一句。

5. 第 14 段: 段末增添下文: “在条约生效之前, 缔约国敦促所有国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此外, 五个核武器国家应该正式表明暂停生产这种裂变材料。也应确定和落实解决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库存的适当和有效措施。” [根据新西兰提案的第 1 句]

6. 新的第 15 段之二: “应在不扩散条约的范畴内和在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有关机构内制定机制, 交换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资料并进行实质性讨论, 探索是否可能通过主动采取本国、双边和多边措施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核裁军。”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7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要求列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内容

中国提出

序言部分增加下文:

第 2 段之后:

重申所有缔约国保证尊重相互主权和领土完整, 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 反对以任何借口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并在没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 决不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

在核裁军的一节增加下文:

第 11 段和第 12 段之间:

承诺不进行破坏战略安全和稳定的外空武器系统和导弹防御系统的研究、发展或部署。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放弃具有“首先使用核武器”特性的核威慑政策, 并将部署在外国土地上的所有核武器撤回本国领土。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对核裁军负有特别责任, 应继续大幅裁减各自的核武库。

第 14 段和 15 段之间:

认为禁产条约谈判的开始、进展和结束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发展密切相关。

在无核武器区一节增加下文:

第 16 段和第 17 段之间:

如果目前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同时也是其他国际或区域安排的缔约国则应确保它们加入这些协定不会导致承担任何违背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义务。

无核武器区地理范围的边界应由可能成为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通过与

其他有关国家充分协商后明确界定,尤其涉及领土争端的情况下,以便促成有关国家达成协议。

**在安全保证的一节增加下文:**

**第 18 段之前:**

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加任何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和平利用核能一节增加下文:**

**第 28 段和第 29 段之间:**

重申集团出口管制体制应以非歧视性的和经普遍谈判达成的不扩散条约替代。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8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 第 4 段

改为: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安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 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敦促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

#### 第 7 段

删除此段

#### 第 8 段

改为: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就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所表示的看法。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暂停再行试爆和表示预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敦促它们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不再拖延或不加任何先决条件。

#### 第 12 段

改为:

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单方面作出的进展, 例如联合王国根据 SDR 作出的裁减, 或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双边裁减, 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重申需要维持这项进展。确认在适当阶段,

其他核武器国家需要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确保充分执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要求核武器国家加强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 第 13 段

在“核武器国家”之后添加：“（法国和联合王国）”

#### 第 14 段

在最后一句之后添加：“欢迎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经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 第 16 段

删除句末“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的措施”并改为“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并有助于实现.....”。

#### 第 18 段

插入特设委员会的全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并敦促.....”。

#### 第 20 段

英文案文有数处打字错误之处。该段内容应该为：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设备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需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 第 21 段

添加“欢迎有 36 个无核武器国家签署这些协定”。

#### 第 22 段

添加“欢迎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这些协定”。

第 25 段

删除最后一句。

第 26 段

插入下文作为第 26 段(之二)

确认该区域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重申需要建立可进行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第 27 段

删除“各缔约国”。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39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草案的修正案

### 埃及提出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草案: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承诺。

2 重申深信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并认识到充分执行条约将在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3. 重申决心努力争取全面实现和有效履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 普遍性

4.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 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还敦促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 加入条约, 不再作出任何拖延。

4 之二. 深信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障碍的重要步骤, 为此目的, 敦促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并且尚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以色列加入条约, 不再进一步拖延, 并且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

5.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这些努力应包括加强区域安

全,特别是所有缔约国作出坚决和持续的努力,设法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例如中东,在该地区以色列仍然是唯一至今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 不扩散

6. 重申在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应竭尽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这两条的规定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在和平时期和在战争时期对它们均有约束力。

7.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信守承诺,最充分地履行第 2 条的规定,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安全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为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8. 如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所述,重申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和应该充分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每项措施。吁请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迅速和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加入这两项条约。

8 之二. 对以色列继续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和坚持实施不明朗的核方案和核政策所显示的警讯深表关切。敦促以色列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不再事拖延,也不预设先决条件。

8 之三. 保证停止有助于以色列核方案的所有形式和任何种类的合作或援助。宣布决心在以色列继续不是条约的缔约国和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时,绝对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和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或援助。

9. 重申条约第 9 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和所有缔约国承诺不给予其他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任何地位和承认。为了实现这项目标,还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完全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或与其分享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



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或提供核子领域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10.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一切方面、有助于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核裁军

11. 重申信守承诺,坚决落实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并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减少全球和区域的核武器。(删除 - 宣告决心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合作。

11 之二.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设立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负有处理核裁军问题的谈判任务。

12. 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重申需要加快努力,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这将会有助于恢复和更新核裁军进程。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关于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13. 认为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依照条约第 14 条的核准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和核准条约。欢迎至今得到的核准,包括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核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从事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还吁请所有国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执行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

14. 重申必须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项条约是核裁军和不

扩散机制的重要措施。欢迎于 1998 年 8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下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15. 重申条约第 5 条关于和平核爆炸的条款将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审议。

### 无核武器区

16. 欢迎和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和南亚等至今尚无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的地位。

16 之二. 欢迎自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敦促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严肃考虑采取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的紧急实际步骤,作为迈向在该区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起步。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对在各条约机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欢迎和支持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 插入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一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并重申决心努力使其得到迅速执行。

一 认识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又成为条约缔约国。对以色列仍然是该区域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唯一国

家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深表关切。

— 吁请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不再事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

— 缔约国保证提供最充分的合作,并作出最大的努力,确保及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的区域,作为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的起步。

#### 安全保证

18. 重申应通过谈判采取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的进一步措施,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欢迎 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 保障监督措施

19.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而通过的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21.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行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同时敦促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依照 INFCIRC/540 号文件缔结附加议定书。

22.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自愿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中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到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3.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 3 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条约第 3 条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此外,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4. 敦促所有国家尽力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 3 号文件中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有机制的方法和途径。

(以前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一节的案文)

#### 和平利用核能

27. 重申保证充分履行条约第 4 条的规定,并重申各缔约国保证不加歧视地和依照条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28.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29.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可能导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特别是根据第七章的条款采取适当行动的这种情况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尊重引起严重关切。

30. 重申核安全应该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顺利进行,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是这一领域的另一个贡献。

3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

2. 以下是各国代表团提出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提案清单,但有一项了解,即筹备委员会不对提案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且列入清单的提案也不到此为止。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0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

### 法国提出

- **第 3 段:** 修正该句下半句: 《(.....) 和重申 (.....) 的重要性。》
- **第 4 段:** 引述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名: 《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和重新安排第 2 句的部分案文: 《还敦促至今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尽早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
- **第 7 段:** 提到第 2 条和无核武器国家。添加一项超过第 2 条的规定范围的承诺 (不与核武器国家进行核交流)。应删除 (应严格遵守第 6 段中提到的第 2 条)。
- **第 8 段:** 应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更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方式重新起草内容:  
《确认应充分履行南亚进行核试爆之后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内的所有条款。注意到有关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再行试爆, 并指出它们愿意作出不再进行核试爆的法律承诺和重申需要以签署和核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法律形式表示这项法律承诺》。
  - 由于有第 4 段, 最后一句是多余的, 应予删除。
- **第 9 段:** 应以更明确的方式重新起草 (何谓《任何地位或承认》?): 《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
- **第 10 段:** 应以下列方式提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达成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极其重要, 因此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 》

● **第 11 段:**

- 第 1 句: 以《真诚》、《坚定》或《坚决》[1995 年原则和目标的用语]替代《明确》。
- 第 3 句内以《还重申决心实现 (....)》替代《宣告决心 (.....)》: 这项承诺已经是我们的承诺。

● **第 12 段:** 第 2 句: 删除。

● **第 13 段:**

- 第 2 句: 引述法国和联合王国
- 第 3 句: 这句案文产生的法律后果并不明确。
- 第 4 句: 以《建立条约的核查机制》替代《落实条约的核查机制》。

● **第 16 段:**

- 修正第 2 句: 删除《南亚》和添加《在有关区域各国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地区, 例如中东和中亚等》(南亚没有建立这种区域的协议)。由此之故, 删除最后一句。
- 增加内容, 提及核武器国家最近对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的签署/批准。

● **第 18 段:** 增加内容, 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 《强调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一致通过的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第 984 号决议的重要性》。

● **第 19 段:** 第二部分: 应该进一步澄清。

● **第 22 段:** 在核武器国家之前增添《尚未这样做的》。

● **第 25 段, 第 26 段:** 两段均需修改。

● **第 30 段:** 最后一句的最后一部分不够力量。应改为: 《欢迎通过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入.... 联合公约》。

● **工作文件增添:**

应在以下各节增加下列内容:

(1) 《核裁军》

- 第 12 段: 欢迎法国和联合王国采取单方面大幅裁减的措施。
- 第 13 段之后:

欢迎在履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范畴内法国拆除其核试验场。

- 第 14 段之后:

强调如法国所进行的拆除武器级别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重要性。

(2) 《保障监督》

- 强调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关于核安全与保障的莫斯科首脑会议的结论及其提出的倡议十分重要, 即法国、德国、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为安全和有效管理俄罗斯联邦过剩的武器级别的钚所执行的 AIDA - MOX 方案。

(3) 《和平利用核能》

- 第 27 段和第 28 段之间: 重申需要有效的出口管制, 预先为可信的核贸易设定条件和欢迎增进这一领域透明度的努力。
- 欢迎九个国家于 1997 年 12 月就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钚管理准则达成了协议。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1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要求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内容

土耳其提出

和平利用核能部分第 31 段应改为: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 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 除其他外, 尽早审查实物保护核材料公约, 以便加强和扩大公约的范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2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爱尔兰的提案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9 段改为:

- 重申 - 依照第 9 条 - 目前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只可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3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主席的工作文件

### 日本的提案

#### 保障监督

19.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其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 3 条的规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

21. 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2.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通过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载于 INFCIRC/540 号文件），其目的是要加强和增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以帮助实现全球不扩散的目标；

23. 敦促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缔结一项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制定的附加议定书；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附加议定书内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成附加议定书范本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4.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加入条约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5. 支持原子能机构将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与传统保障监督措施结合的努力，从而使保障监督制度达到最高的效力和效率；

26.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执行目前在 INFCIRC/225/Rev. 4 号文件内提出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 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行制度的方法与途径。

1. 不扩散

(1) 新的第 7 段之二 (不扩散)

插入新的第 7 段之二, 案文如下:

“重申缔约国对两个缔约国不遵守规定的情况表示关切, 这需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密切注意和作出有效反应。”

(2) 对第 8 段的修正 (南亚核试爆)

将第 2 行的“遵守”改为“执行”。

2. 核裁军

(1) 对第 12 段的修正 (裁武条约等)

(a) 插入新的第 2 句如下:

“要求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 和早日开始和结束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b) 在本段内增加下列内容 (或将其插入新的单独一段), 作为第 12 段已经提到的措施之外, 核武器国家应该采取的其他核裁军措施:

- (一)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 (二) 进一步努力拆除核武器, 安全和有效地管理由此产生的裂变材料;
- (三) 使核弹头不瞄准目标物和解除核力量的警戒, 包括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

(2) 对第 14 段的修正 (禁产条约)

增加下文:

“要求核武器国家集体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配合禁产条约的谈判, 促进这种裂变材料特别是多余的裂变材料的透明度。”

(3) 新增第 14 段之二（多边讨论）

插入新的第 14 段之二，案文如下：

“就未来可能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采取的步骤进行多边讨论。”

3. 保障监督措施

(1) 对第 21 段的修正案（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句改为：

“敦促所有尚未这么做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按照 INFCIRC/540 号文件编制的附加议定书。”

4. 和平利用核能

(1) 新增第 28 段之二（出口管制）

插入新的第 28 段之二：

“欢迎加强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体制的透明度，并重申需要根据所有有关的条约缔约国的对话和合作继续增进透明度。”

(2) 对第 30 段的修正（核安全）

本段新增下句：

“呼吁没有签署和（或）批准这两份公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4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

### 肯尼亚提出

#### 第 18 段

改为:

重申**需要**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的**步骤**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欢迎 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 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 第 28 段

在本段插入所附黑体部分。所增内容完全来自条约第 4 条。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 **同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 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 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5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主席的工作文件

### 瑞典提出的提案

#### 第 11 段:

第 2 句改为:

“吁请核武器国家作出明确承诺，迅速和彻底消除各自拥有的核武器，不再拖延，并真诚展开和结束导致消除这种武器的谈判，从而落实条约第 6 条规定的义务。”

#### 第 12 段:

在最后一句之前插入:

“吁请核武器国家大力减少对非战略核武器的依赖，并进行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作为它们进行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

#### 在第 12 段之后:

插入新的一段，作为第 12 段之二:

“强调应解除核武器的警戒和待命，这有助于防止发生无意、意外或未经核准的发射，并为持续进行裁军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

全段改为:

“同意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在实现国际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以前，核武器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它们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单方面承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6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

卢森堡提出

在保障监督一节内, 在第 21 段最后一句之后增加新的一句, 案文如下:

对已经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 核供应国应为这些接受国的利益放松其出口管制。

在第 30 段末增加新的一句:

敦促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 特别是使用核设施的国家。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7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 墨西哥提出

序言部分:

第 1 段之二: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 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第 3 段之二: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均对所有缔约国有约束力。

不扩散的一节内:

第 10 段 (加在段末):

..... 和表示核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违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精神和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8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蒙古提出

无核武器区

增加第 17 段之二: “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 这是确保其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单方面措施, 同时鉴于其独特条件, 这是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贡献。”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49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 缅甸提出

#### 核裁军

##### 插入新段

— 所有缔约国重申其对达到迅速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 以新段替代第 11 段

— 缔约国还重申决心坚决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真诚展开和结束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进行的谈判。

[最后一句维持原文]

#### 安全保证

第 18 段改为：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达到这项目标之前，必须迅速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机制的文书。

缔约国认识到，通过自愿放弃使用核手段的方式，无核武器国家应从核武器国家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缔约国重申其坚决承诺，采取应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的一步步骤，保证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最后一句维持原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0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荷兰提出

关于不扩散一节

第 6 段

删除最后一句（“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第 7 段

修正第 7 段, 改为: “所有条约缔约国重申其充分履行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承诺”。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1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新西兰提出

## 第 8 段

第 1 句后增加下列案文:

缔约国注意到有关国家已宣布暂时停止进行进一步试验, 并已指出它们愿意作出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法律承诺, 并重申这种法律承诺需要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法律形式表示。

在插入的案文之后分段, 将目前第 8 段的第二句作为新段内容, “敦促....”, 同时考虑到南非的修正案。

## 第 13 段

13. 认为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 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依照条约第 14 条的核准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和核准条约。欢迎至今得到的核准, 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核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从事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还吁请所有国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特别是其设立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在条约生效之前, 缔约国吁请尚未这么做的国家遵守暂停进行核试验的规定。

14. 重申必须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声明中所载的任务规定, 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项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

要措施。欢迎于 1998 年 8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在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

### 第 17 段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在促进南半球和邻接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方面和对在各条约机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欢迎和支持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插入下段：

第 17 段之二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这些议定书。

### 第 30 段

插入下段：

第 30 段之二 确认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海上运输辐照的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料应遵照国际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呼吁直接从事海上运输这类放射性材料者继续依照安全与保障规定向航程邻近国家提供关于时间、航线和赔偿责任安排的资料。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2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 俄罗斯联邦提出

#### 第 4 段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改为“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尽早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第 12 段

删除最后一句。

#### 第 21 段

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增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和……的工作”。

#### “和平利用核能”的一节

增加新段:

28 之二. 缔约国认为必须解决根据内在安全的新核电技术增进核电安全的问题。在这方面, 缔约国提议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一个国际项目, 审议是否可能发展这种核技术, 从不扩散的观点在最低风险下确保取得能源。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3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 对主席工作文件草案的评论

### 南非提出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草案: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的承诺。

2 重申深信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认识到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

2.1 忆及绝大多数国家都作出了不接收、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且这些承诺是在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应承诺的范畴内作出的。

2.2. 重申最终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和签订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3. 重申决心努力争取全面实现和有效履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 普遍性

4.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此外,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尽早无条件或不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

并采取加入条约后所需采取的所有必要措施，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

5.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缔约国作出的这些努力可包括加强区域安全。

#### 不扩散

6. 重申在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应竭尽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6.1 核武器国家重申信守承诺，决心最充分地履行第 1 条的规定，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为军事目的和其他核爆目的进行核交流。

7.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信守承诺，决心最充分地履行第 2 条的规定，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删除 - 安全]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为军事目的和其他核爆目的进行核交流。

8. 如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所述，重申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和应该充分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每项措施。吁请这些国家和所有其他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地加入这两项条约。

9. 重申[删除 - 条约第 9 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和]所有缔约国[承诺]决心不给予其他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任何地位和承认。

9.1 再次呼吁有能力制造核武器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明确、迅速地停止所有核武器的研制或部署,并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努力的行动。

10.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一切方面、有助于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核裁军

11. 重申信守承诺,坚决落实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并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减少[删除 - 全球的]核武器。宣告决心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11.1 认识到在开始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应该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

(a) [以前的第 12 段] 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迅速生效,之后立即展开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并以早日结束谈判为目标。[移到 11.1(c) - 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移到 11.1(b) - 重申需要恢复和重整这项进程,包括加快努力,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移到 11.1(d) - 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关于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b) 重申需要恢复和重整[这项]裁武谈判进程,包括加快努力,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重申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各自拥有的核武器,并且不再拖延地真诚展开和结束导致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

(c) 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导致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整体进程。

(d) 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大力减少对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开展谈判,以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请无核武器国家提高关于拆除核武器的透明度。

(e) 作为临时措施,解除其核武器的警戒,进而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

(f) 审查其他临时措施,包括加强战略稳定并由此审查战略理论的措施。

11.2 完成下列各项措施对充分落实与有效履行第 6 条包括下文所列的行动方案十分重要:

(a) [以前的第 13 段]认识到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按照条约第 14 条规定批准之后即能确保条约生效的国家无条件地、不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欢迎迄今已作出的批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的批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要作出有损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还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设立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

(b) [以前的第 14 段]重申需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类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必不可少的措施。欢迎 1998 年 8 月依照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敦促立即再设立这个特设委员会;

(c) 在审议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和在筹备委员会今后所有届会内提供具体时间,以便有机会讨论应该采取何种切合实际的步骤,为消除核武器作出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

(e) 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为此目的,作为优先事项深入协商适当的方法和途径,以期迅速作出这项决定。

11.3 肯定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最终须有一项普遍的、经多边谈判方

式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包含一组相互加强的文书框架作为基础。

12-14 [第 12 段到第 14 段列于上文第 11.1 段和第 11.2 段]

15. 重申条约第 5 条关于和平核爆炸的条款将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审议。

#### 无核武器区

16. 欢迎和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和南亚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的地位。

16.1 强调现有各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及有关议定书的重要性。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对在各条约机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删除 - 欢迎和支持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 安全保证

18. 重申应考虑采取[删除 - 进一步]措施,[删除 - 以]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注意到[删除 - 欢迎]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

18.1 2000 年审议会议审议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条约或附加不扩散条约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以期早日通过和签字。

#### 保障监督措施

19.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而通过的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设备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21.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行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同时敦促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依照 INFCIRC/540 号文件缔结附加议定书。

22.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自愿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中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到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3.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 3 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条约第 3 条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此外，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4. 敦促所有国家尽力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3 号文件中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提议,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有机制的方法和途径。

24.1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应根据同核武器国家缔结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 关于中东的决议

25.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重申坚决承诺致力于该决议获得充分履行。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这项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保存国所负的特别责任。

26. 注意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强调迫切需要以色列加入条约,不再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和避免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 和平利用核能

27. 重申保证充分履行条约第 4 条的规定,并重申各缔约国依照条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保证不加以歧视地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28.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29.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这种情况下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引起严重关切,这可能导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采取适当行动。

30. 重申核安全应该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顺利进行,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是这一领域的另一个贡献。

3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

2. 以下是各国代表团提出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提案清单,但有一项了解,即筹备委员会不对提案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且列入清单的提案也不以此为限。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4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4. 紧迫和应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安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 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还促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 尽早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

6. 第 2 句末增加下文: 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直接与核不扩散有关的决议。

7. [删除]

10 之二 对并非所有中东国家均为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或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表示失望, 因而没有达成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 即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核武器、无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12. 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重申需要重整这项进程。确认需要大力确保缔约国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履行第 6 条的规定的透明度。

16. 欢迎和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 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步骤。支持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欢迎缔结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协定并敦促其迅速执行。敦促南亚各国主动采取在该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步骤。

25.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重要部分，并重申坚决承诺致力于执行该项决议。认识到在这方面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需要提供合作，和作出最大的努力，确保区域各国及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26. 注意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除一个国家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并且在以前发现该中东国家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两项条款之后，仍然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同时该国拒绝让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以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关于核部分的规定得到遵守。为便利实现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强调迫切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条约，不再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立即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决议，并允许进行其中规定的视察。还强调需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个国家和南亚两个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一个东北亚国家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这将增进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并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

编辑改动

19. “现行”改为“现有”

20. “特别”改为“特殊”

#### 主席的工作文件 (Rev. 1) 新的第 27 段拟议案文

27. 鼓励在存在大会协商一致决议的区域例如中东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发展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5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

####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

1. 在第 5 段第一句后添加下文:  
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
2. 第 6 段第二句应予删除。
3. 第 9 段末应增加下文:  
“还重申为了实现这项目标,所有缔约国承诺绝对禁止转让或分享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或将核领域的科学和技术援助提供给非条约缔约国,不得有任何例外”。
4. 第 12 段的起始案文:“欢迎有些核武器国家关于裁减其核武器的宣告,包括....
5. 应以去年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13 段的案文替代第 16 段的案文。
6. 第 18 段应改为:  
“确认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
7. 第 19 段:段末增加下文:重申在这方面不得有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并且感到关切的国家应将这种关切以及证据和资料提交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依照其任务规定就必要行动作出决定。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的不可剥夺权利受到充分保护,并且不得根据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的不遵守规定的指控使缔约国行使这种权利受到限制。



8. 重新插入以前商定的案文作为新的第 27 段之二,案文如下: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进一步步骤,充分实现条约的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原则和目标中的承诺。
9. 在关于中东的决议一节增加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缔约国建议 2000 年审议会议设立一个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10. 增加第 29 段之二,案文如下:  
对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任何武装攻击或威胁进行武装攻击均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它敦促缔约国个别或在主管国际论坛,特别是原子能机构,作出一切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对保障监督下的核设施进行这种攻击。
11. 新的一节:后续机制:  
缔约国同意,为了确保有效履行条约以及审议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及文件,应由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委员会,在休会期间工作,落实有关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建议。(取自德班首脑会议文件第 123 段)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 (Rev. 1) 第 43 段拟议订正案文

43.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是负责核查和确保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关,并且不得作出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强调对有缔约国不遵守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种关切以及证据和资料提交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依照其任务规定就必要行动作出决定。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6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 无核武器区

克罗地亚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白俄罗斯的提案又再次被提出，这无视这一区域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也违反指导方针中提到的获得普遍同意的原则。我还要指出，依照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第 43 段]，根据自愿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应只有在有关区域国家进行广泛协商就这种区域的目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后才在国际论坛中审议。这个国家集团已在以前许多场合指出，这个区域的情况根本不是如此。

我国代表团并不希望预先判断今后提出的类似主动行动的含义，但鉴于目前对这项问题仍然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无法接受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空间的任何动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7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 (Rev.1) 第 27 段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吉尔吉斯斯坦提出

第 27 段分为两段。第 27 段内容为：“支持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例如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第 27 段之二的内容为：“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措施”。

附件四

1999年5月20日主席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0/PC.III/58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1 次订正案文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承诺。

2. 重申坚信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3. 认识到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具有的关键作用。

4.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 忆及绝大多数国家都作出了不接收、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且这些保证是在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应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

6. 重申最终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和签订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7. 重申决心努力促进充分实现并有效履行条约的规定,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8.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均对所有缔约国有约束力。

普遍性

9.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安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

10. 敦促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无条件或不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

11.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这些努力应该包括加强区域安全,尤其是中东和南亚等局势紧张的地区。

#### 不扩散

12. 重申应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但不应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使用核能。

13. 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4.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转让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5. 缔约国对两个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需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密切关注并作出有效反应。

16. 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注意到有关国家已宣布暂停再行试爆,并宣布愿意作出法律承诺,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17. 重申依照第 9 条的规定,目前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可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18. 再次呼吁有能力制造核武器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明确地停止所有核武器的研制或部署,并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努力的行动。

19. 重申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方面、有助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 核裁军

20. 重申决心坚决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重申决心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宣告决心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21. 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作为迈向核裁军的步骤,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方面或双边裁减。还认识到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裁减措施。

22. 认识到在开始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应该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

(a) 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恢复裁武会谈进程,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迅速生效,同时在生效之后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并以早日缔结条约为目标。

(b) 要求不久之后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整体进程。

(c) 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进一步减少对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展开谈判,以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

(d) 请核武器国家提高关于拆除核武器的透明度,并确保有效管理由此产生的裂变材料。

(e) 采取防止意外或未经许可的发射的临时措施,例如解除其核武器的警戒、发射目标和作用以及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等措施。

(f) 审查其他临时措施,包括加强战略稳定并由此审查战略理论的措施。

23. 完成下列各项措施对充分落实与有效履行第 6 条的规定,包括下文所列的行动方案十分重要:

(a) 认识到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按照条约第 14 条规定批准之后即能确保条约生效的国家无条件地、不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欢迎迄今已作出的批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批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要作出有损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还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协助委员会执行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b) 重申需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的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类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必不可少的措施。欢迎 1998 年 8 月依照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敦促立即再设立这个特设委员会;

(c) 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集体宣布暂停生产用于这类装置的这种材料;

(d) 在审议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和在筹备委员会今后所有届会内规定具体时间,以便有机会讨论应该采取何种切合实际的步骤,为消除核武器作出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

(e)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议程项目 1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赋予处理核裁军谈判的任务。

24.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在履行条约第 6 条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它们在核裁军方面采取重大措施,特别是自愿决定把一切战术和战略核武器撤



出各自领土,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当前通过提高区域和全球安全为加强条约作出的努力。

25. 确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最终须有一项普遍的和经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由一组相互加强的文书组成的框架为基础。

#### 无核武器区

26. 欢迎并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深信建立由有关国家自愿商定并得到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会提高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27. 支持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例如中东与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措施。

28. 欢迎蒙古作为确保其领土上绝无核武器的单方面措施,宣布其无核武器的地位,鉴于其所具有的独特条件,这是对促进核不扩散目标作出的具体贡献。

29. 欢迎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协定的缔结,敦促其迅速执行。

30. 认识到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使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涵盖的邻接地区继续没有核武器。

31. 重申所有区域国家应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而且所有有关国家应继续努力,促进那些尚未加入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相关国家加入议定书。

32. 欢迎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敦促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的迫切实际步骤,作为迈向在该区域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起步。

33. 欢迎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由有关区域各国自愿商定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34.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并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这项决议的坚决承诺。认识到作为这项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保存国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35. 重申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并重申决心努力使其得到迅速执行。

36. 认识到自通过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来,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又成为条约缔约国。对以色列仍然是该区域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唯一国家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深表关切。

37. 吁请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不再事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

38. 认识到所有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需要提供合作和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区域各国及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39. 确认该区域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注意到中东有一个国家仍然不遵守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而且该国还继续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

#### 安全保证

40. 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所有无核武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必须迅速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确保无核武国家安全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

41. 欢迎 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并敦促其立即重新设立。

42. 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为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 保障监督措施

43.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依照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是负责核查和确保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关。

44. 敦促尚未按照条约第 3 条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缔结该项协定。敦促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尚未遵守规定的缔约国无条件地充分履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

45. 呼吁所有非条约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6.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通过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载于 INFCIRC/540 号文件),其目的是要加强和增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帮助实现全球不扩散的目标。欢迎有 36 个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了这些协定。

47. 敦促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缔结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制定的附加议定书。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在其附加议定书内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成附加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48.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应根据同核武器国家缔结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49. 重申为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给无核武器国家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加入条约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50. 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增进效率以及将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与传统保障监督措施结合的努力。

51.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各項建议,并还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行制度的方法与途径。

52. 强调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关于核安全与保障的莫斯科首脑会议的结

论及其提出的倡议的重要性。

### 和平使用核能

53. 重申充分执行条约第 4 条的承诺和不加歧视地并依照条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进行合作的承诺。

54.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多边技术合作和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应有考虑所进行的工作,再次要求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方面的职责所需的人力物力。

55. 重申核安全应作为和平使用核能的基本前提。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确保顺利进行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获得通过是在这个领域的另一项贡献。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使用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些公约。欢迎 1997 年 12 月有九个国家就用于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钚的管理准则达成的协议。

56. 确认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海上运输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料应遵照国际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的标准进行。呼吁直接从事海上运输这类放射性物质者继续依照安全与保障规定向航程邻近国家提供关于时间、航线和赔偿责任安排的资料。

57. 考虑到新的、内在安全的核电技术对增进核电安全的潜在贡献。在这方面,提议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这种确保从不扩散的观点以最低的风险安全取得能源的项目。

58. 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它们出口的核项目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扩散;并认为为此目的协调国家政策能有助于达成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不扩散目标,和按照第 4 条的规定,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59. 重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非歧视性核管制制度的重要性。欢迎 1997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中的作用的两个国际研讨会,以及核供应国就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提出的关于增进核出口管制的透明度的要求所作的其他持续努力。

60.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可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的这种情况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尊重问题引起重大关切。

6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表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多边努力,其中包括尽早审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以期加强和扩大公约的范围。

附件五

文件清单

第一届会议

NPT/CONF.2000/PC.I/1 和 Rev.1

议程

NPT/CONF.2000/PC.I/2

法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声明

NPT/CONF.2000/PC.I/3

第一组:第六条,新西兰提出

NPT/CONF.2000/PC.I/4

第一组,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埃及代表属于条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

NPT/CONF.2000/PC.I/6

1997 年 4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1997 年 3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

NPT/CONF.2000/PC.I/7

第二组,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8

第二组:第七条,新西兰提出

NPT/CONF.2000/PC.I/9

在审查进程中考虑到的一些可能因素,日本提出

- NPT/CONF.2000/PC.I/10 1997年4月10日不结盟国家运动裁军工作组主席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 NPT/CONF.2000/PC.I/11 审查进程中缔约国应顾到的一般考虑,马绍尔群岛提出
- NPT/CONF.2000/PC.I/12 第二组:无核武器区,蒙古提出
- NPT/CONF.2000/PC.I/13 第一组:透明度措施,挪威提出
- NPT/CONF.2000/PC.I/14 第二组:第七条,由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
- NPT/CONF.2000/PC.I/15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建议,中国提出
- NPT/CONF.2000/PC.I/16 和 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缅甸、尼日利亚和苏丹提出
- NPT/CONF.2000/PC.I/17 第一组:核裁军,爱尔兰提出
- NPT/CONF.2000/PC.I/18 第三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
- NPT/CONF.2000/PC.I/19 第二组:无核武器区,白俄罗斯提出
- NPT/CONF.2000/PC.I/20 第一组:核裁军,瑞典提出
- NPT/CONF.2000/PC.I/21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提出

- NPT/CONF.2000/PC.I/22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提案,南非提出
- NPT/CONF.2000/PC.I/23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建议草案,欧洲联盟提出
- NPT/CONF.2000/PC.I/24 不扩散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法国的声明
- NPT/CONF.2000/PC.I/25 第三组,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26 核裁军:法国的声明
- NPT/CONF.2000/PC.I/27 第六条的执行:法国的声明
- NPT/CONF.2000/PC.I/28 第三组:核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挪威提出
- NPT/CONF.2000/PC.I/29 对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滚动文件”的意见,由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30 第一、二、三组,澳大利亚提出
- NPT/CONF.2000/PC.I/31 主席的声明
- NPT/CONF.2000/PC.I/3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第二届会议

- NPT/CONF.2000/PC.II/1 秘书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费用估计数的说明
- NPT/CONF.2000/PC.II/2 和 Corr.1 关于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南非的看法,南非提出  
(只有英文文本)
- NPT/CONF.2000/PC.II/3 关于对可能订正的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投入的工作文件,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I/4 关于目前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陷于停滞的声明草案,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I/5 和 Corr.1 1998 年 4 月 28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裁军工作组主席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只有英文文本)
- NPT/CONF.2000/PC.II/6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核裁军的实际问题,日本提出
- NPT/CONF.2000/PC.II/7 第一组:核裁军,瑞士提出
- NPT/CONF.2000/PC.II/8 1998 年 4 月 2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 NPT/CONF.2000/PC.II/9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供列入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提议的一些其他要素,日本提出
- NPT/CONF.2000/PC.II/10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一些案文,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I/11 核裁军的案文供列入滚动案文,澳大利亚提出
- NPT/CONF.2000/PC.II/12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核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南非提出
- NPT/CONF.2000/PC.II/13 无核武器区 (代替新西兰在 NPT/CONF.2000/PC.I/32 号文件附件二第 4 段的案文),新西兰提出

- NPT/CONF.2000/PC.II/14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一些案文,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I/15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核裁军,芬兰提出
- NPT/CONF.2000/PC.II/16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拟议案文,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I/17 不扩散条约加强审查进程的可能产物:(a)筹备委员会;(b)2000 年审议会议,南非提出的 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18 1998 年 5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19 1998 年 5 月 4 日缅甸代表团副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东盟各国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发表的声明
- NPT/CONF.2000/PC.II/20 第三组: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21 第三组: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22 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23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巴林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24 和 Corr.1 1998 年 5 月 4 日波兰代表团副团长给筹

- 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 NPT/CONF.2000/PC.II/25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拟议案文,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I/26 供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工作文件的提案,中国提出
- NPT/CONF.2000/PC.II/27 加拿大提案的摘要,加拿大提出
- NPT/CONF.2000/PC.II/28 供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案文,瑞典提出
- NPT/CONF.2000/PC.II/29 第二组:第 3 条,土耳其提出
- NPT/CONF.2000/PC.II/30 供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最新建议草案,欧洲联盟提出
- NPT/CONF.2000/PC.II/31 1998 年 5 月 7 日阿根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以阿根廷和智利的名义转递阿根廷、巴西、智利和乌拉圭关于运输放射性废料的联合宣言、拉加经核组织关于运输放射性废料的宣言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圣萨尔瓦多宣言第 23 段的案文
- NPT/CONF.2000/PC.II/32 1998 年 5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日内瓦代表团和卡塔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次首脑会议的公报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公报和决议

NPT/CONF.2000/PC.II/33

1998年5月8日大韩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转递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

NPT/CONF.2000/PC.II/34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提案,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35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36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第三届会议

NPT/CONF.2000/PC.III/1

1999年4月27日不结盟国家运动裁军工作组主席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NPT/CONF.2000/PC.I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会议: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3

进一步促进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4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最后报告的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拟议案文,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5

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可能结果:

- NPT/CONF.2000/PC.III/6 筹备委员会;2000 年审议会议,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8 1999 年 5 月 7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 NPT/CONF.2000/PC.III/9 和 Corr.1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只有西班牙文)
- NPT/CONF.2000/PC.I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议定书草案: 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草案,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11 关于第 6 条的立场文件,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12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35)第 100 段的修正案,新西兰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13 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14 1999 年 5 月 12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出席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 NPT/CONF.2000/PC.III/14 核裁军: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35)提出的修正案

(取代第 58 段至第 60 段的案文),新西兰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15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提议部分,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6

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7

第二组: 第 7 条: 建议纳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案文,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8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行动纲领的一些内容草案,缅甸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19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提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的执行情况,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0

提议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出

NPT/CONF.2000/PC.III/21

核裁军: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2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的建议部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23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建议部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24 秘书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订正费用估计数的说明
- NPT/CONF.2000/PC.III/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26 马来西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27 供列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大韩民国

- 提出
- NPT/CONF.2000/PC.III/28 秘书处的说明
- NPT/CONF.2000/PC.III/29 1999年5月14日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0/PC.III/30 对1999年5月14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澳大利亚提出
- NPT/CONF.2000/PC.III/31 关于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辩论,奥地利提出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32 对1999年5月14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白俄罗斯提出
- NPT/CONF.2000/PC.III/33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34 对1999年5月14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比利时提出
- NPT/CONF.2000/PC.III/35 无核武器区,巴西提出
- NPT/CONF.2000/PC.III/36 加拿大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37 要求列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内容,中国提出
- NPT/CONF.2000/PC.III/38 对1999年5月14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 NPT/CONF.2000/PC.III/39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草案的修正案,埃及提出
- NPT/CONF.2000/PC.III/40 对1999年5月14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法国提出



- NPT/CONF.2000/PC.III/41 供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内容,土耳其提出
- NPT/CONF.2000/PC.III/42 爱尔兰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43 主席的工作文件,日本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44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肯尼亚提出
- NPT/CONF.2000/PC.III/45 主席的工作文件,瑞典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46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卢森堡提出
- NPT/CONF.2000/PC.III/47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墨西哥提出
- NPT/CONF.2000/PC.III/48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蒙古提出
- NPT/CONF.2000/PC.III/49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缅甸提出
- NPT/CONF.2000/PC.III/50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荷兰提出
- NPT/CONF.2000/PC.III/51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新西兰提出
- NPT/CONF.2000/PC.III/52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出
- NPT/CONF.2000/PC.III/53 对主席工作文件草案的评论,南非提出
- NPT/CONF.2000/PC.III/54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
- NPT/CONF.2000/PC.III/56 无核武器区,克罗地亚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

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NPT/CONF.2000/PC.III/57

对主席的订正工作文件第 27 段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吉尔吉斯斯坦提出

NPT/CONF.2000/PC.III/58

1999 年 5 月 20 日主席的订正工作文件

## 附件六

### 议事规则草案

#### 一、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 缔约国代表团

####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会议(下称“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 全权证书

####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会议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 暂准出席会议

#### 第 4 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

## 二、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 代理主席

####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7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 三、总务委员会

### 组成

####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会议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

并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 职能

####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会议事务,并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 四、会议秘书处

###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人。他应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会议的文件,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 (f) 一般性地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sup>1</sup>

会议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附录中所载费用分摊表承担。

五、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1. 过半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会议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引导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的权利,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告,限制允许发言时间,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会议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

<sup>1</sup> 有一项理解是第 12 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否则此一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 言

### 第 16 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第 17 以及第 19 至第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只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优先发言

### 第 17 条

如果某一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该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 发言报名截止

###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人要求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

束。这种结束应与遵照第 22 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 答辩权

####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快结束时作出。

### 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结束辩论

####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动议先后次序

#### 第 23 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至早在复制本以会议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二十四小时才可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若未经修正,可在对该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26 条

对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一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经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六、表决和选举

### 决定的通过

#### 第 28 条

1. 会议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竭尽全力之前,不应将这种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果代表们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尽了最大努力之后还是出现了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尽一切努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成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期限结束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会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会议主席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若有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此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 表决权

#### 第 29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会议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填补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填补,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额。如果只有一个余额需要补足,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这种投

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人数不超过余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 七、委员会

###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 第 34 条

会议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它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 起草委员会

####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的实质,并应酌情向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的表决(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 (c) 参加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附属机构的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进行。

### 八、语文和记录

#### 会议的语文

####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正式语文。

#### 口译

#### 第 39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其他语文。

## 正式文件的语文

###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41 条

会议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 简要记录

###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会议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会议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立即分发给参加会议的代表。

## 九、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 43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 十、参加和出席

### 第 44 条

####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 9 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sup>2</sup>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sup>3</sup>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会议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

<sup>2</sup>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作出。

<sup>3</sup> 遵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会议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 4. 非政府组织

参加全体会议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中开列的各国费用分摊比额按各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或第三届会议的情况计算。

2. 除了附表中标以星号的分摊比额仍将如附表所示以外,费用的实际分摊比额将根据各国参加会议的情况加以审查。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组成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参加的活动的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附 表

	<u>估计总费用分摊</u> (百分率)
阿尔巴尼亚	0.002
阿尔及利亚	0.063
安哥拉	0.00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
阿根廷	0.805
亚美尼亚	0.004
澳大利亚	1.082
奥地利	0.700
阿塞拜疆	0.008
巴哈马	0.011
巴林	0.012
孟加拉国	0.007
白俄罗斯	0.042
比利时	0.806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博茨瓦纳	0.007
巴西	1.07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5
保加利亚	0.008
布基纳法索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9
加拿大	1.993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智利	0.099
中国	0.910*
哥伦比亚	0.080
刚果	0.002
哥斯达黎加	0.012
科特迪瓦	0.007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率)

克罗地亚	0.022
塞浦路斯	0.025
捷克共和国	0.078
丹麦	0.505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1
厄瓜多尔	0.015
埃及	0.047
萨尔瓦多	0.009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09
埃塞俄比亚	0.004
斐济	0.003
芬兰	0.396
法国	7.140*
格鲁吉亚	0.005
德国	7.192
加纳	0.005
希腊	0.256
危地马拉	0.013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1
罗马教廷	0.001
洪都拉斯	0.002
匈牙利	0.088
冰岛	0.023
印度尼西亚	0.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7
伊拉克	0.023
爱尔兰	0.163
意大利	3.967
牙买加	0.004
日本	15.011
约旦	0.004
哈萨克斯坦	0.035
肯尼亚	0.005

	<u>估计总费用分摊</u> (百分率)
科威特	0.093
吉尔吉斯斯坦	0.0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2
黎巴嫩	0.012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0
列支敦士登	0.004
立陶宛	0.011
卢森堡	0.050
马达加斯加	0.002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34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0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7
墨西哥	0.72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3
蒙古	0.001
摩洛哥	0.030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6
纳米比亚	0.005
尼泊尔	0.003
荷兰	1.191
新西兰	0.16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23
挪威	0.445
阿曼	0.037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率)

巴拿马	0.00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5
巴拉圭	0.010
秘鲁	0.072
菲律宾	0.059
波兰	0.143
葡萄牙	0.314
卡塔尔	0.024
大韩民国	0.7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7
罗马尼亚	0.041
俄罗斯联邦	8.000*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1
沙特阿拉伯	0.410
塞内加尔	0.004
新加坡	0.131
斯洛伐克	0.026
斯洛文尼亚	0.045
所罗门群岛	0.001
南非	0.260
西班牙	1.890
斯里兰卡	0.009
苏丹	0.005
苏里南	0.003
斯威士兰	0.001
瑞典	0.787
瑞士	0.8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7
塔吉克斯坦	0.003
泰国	0.1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3
多哥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2
突尼斯	0.020
土耳其	0.321

	<u>估计总费用分摊</u> (百分率)
土库曼斯坦	0.004
乌干达	0.003
乌克兰	0.1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2
美利坚合众国	32.820*
乌拉圭	0.035
乌兹别克斯坦	0.018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17
越南	000.5
也门	0.007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7

## 附件七

###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 (二) 第 6 条和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 (三) 第 7 条,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 3 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 (二)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 3 和第 4 条的关系;
    - (三) 第 7 条;
  -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 3 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 (二) 第 5 条;
  -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 附件八

### 拟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建议审议大会审议下列将项目分配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办法,但有一项了解,即其余项目将由全体会议审议。

2. 大家的了解是,所有条款、序言部分各段和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均应根据其相互关系审查。

3. 筹备委员会忆及,由一个以上的委员会讨论同样问题的重叠现象应由总务委员会加以解决,总务委员会将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只由一个委员会承担编写关于每一个具体问题的报告的实质性责任。

4.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内可设立附属机构。有些代表团提议在讨论核裁军的第一主要委员会下和讨论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附属机构。有些代表团提议,这种决定应由审议大会作出。筹备委员会决定,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将由审议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

(二)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

(三) 第七条,针对本委员会审议的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号和第 984(1995) 号决议;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

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
- (三) 第七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d) 条约有关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相联系;
- (二) 第五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